

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小場地租用辦法

108.10.22 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依據：

- 一、財政部「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 二、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暨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開放管理辦法。

貳、目的：

- 一、本校為加強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二、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其開放管理及收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參、租用場地說明：

- 一、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需使用本校場地者，應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室外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

二、開放時間：

- 1、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
- 2、例假日及寒暑假。
- 3、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 三、開放場地：活動中心、運動場、電腦教室、一般教室，視實際情況酌情開放。

- 四、開放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機關申請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五、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1、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2、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3、活動可能損壞場地各項設施，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 4、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
- 5、縣府函示不宜辦理之活動。

- 六、申請計畫經本校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本校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1、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及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時。

- 2、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
- 3、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4、以集會或其他名義從事營利活動者。

七、開放本校場地得酌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若收取保證金以不超過場地使用費的二倍為原則。

八、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於使用前一天通知本校者。
- 2、因不可抗力事由或本校通知申請人改期而無法改期者。

九、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

肆、申請借用程序：

一、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前一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申請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二）。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三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並經本校核准簽訂契約書，場地使用費由本校與使用者協議之，繳驗相關證件後檢附契約書報府核備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三、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本項費用之收支除保證金外，應納入預算辦理。

伍、申請人使用本場所者應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燈光、廣播設備、舞台等各項設施如需搬移或使用，須經管理單位同意，若有所損傷、毀壞，使用者應予賠償。

陸、借用單位如為公益團體、公家機關或本校協辦之活動，或活動內容為非營利且公益性質者，呈請校長核示可減收或免收費用（含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可，送請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活動內容 (目的及方式)		參加人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	元	其它使用費 (新台幣)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經收人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或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及其他文宣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在使用場地搭建台架與電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			
會簽單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二

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

項次	場地	場地費/ 每 3 小時	電費		備註
			收費金額/每 3 小時		
			電燈	冷氣	
一	活動中心	1,200 元	100 元	600 元	
二	電腦教室	1200 元	100 元	200 元	每部電腦加收 40 元使用費
三	教室	300 元	50 元	200 元	社區共讀站視同 兩間教室
四	運動場 (含籃球場)	3,000 元			

備註：

每日(或每次)場地開放使用均另酌收保證金。保證金金額以場地使用費兩倍計算,但不得少於 500 元。

場地租借保證金退費申請書

茲向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小租借 至 年 月

日止，惠請 貴校於確認所租借場地已回復原狀且無損壞公務設施

後，退還場地出借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

借用者(單位及負責人): 蓋章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場地租借保證金退費領據

茲收到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小退還場地出借保證金新台幣 元

整。

借用者(單位及負責人): 蓋章

領取人(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